

三集电视文献片《冯仲云》 合作拍摄协议书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江苏赞奇影业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1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，他强调：“一百年来，中国共产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在长期奋斗中构建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，锤炼出鲜明的政治品格。我们要继续弘扬光荣传统、赓续红色血脉，永远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、发扬光大！”。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之一的东北抗联精神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在艰苦卓绝、气壮山河的英勇斗争中，所铸就的光耀千秋、彪炳史册的伟大精神，它同井冈山精神、长征精神、延安精神、西柏坡精神等革命精神一样，是激励全国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源泉。

为圆满地完成好此次电视文献片的拍摄和央视的播出任务，并献礼明年“二十大”甲乙双方具体协定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作内容：

- 1、双方真诚合作、利益共享。
- 2、三集电视文献片《冯仲云》完成片版权，剧本版权及与剧本相关的文学作品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。



3、甲方此片总投资 贰佰伍拾 万元。

4、支付方式：

在本协议签订后，影片启动开机前，甲方支付乙方全额支付拍摄制作费 2500000 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万元整），并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乙方账户名称：江苏赞奇影业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乙方帐号：3240060100120001095406

5、合作周期：

2021 年 9 月—11 月，完成编导阐述和分集大纲及拍摄计划；

2021 年 12—1 元月，启动拍摄工作，完成研讨并座谈；

2022 年元月—3 月，完成常州、杭州、北京、哈尔滨、齐齐哈尔、长春、沈阳、哈巴罗夫斯克等地的拍摄采访；

2022 年 4 月—5 月，完成后期剪辑及制作并送审央视；

2022 年 6 月—8 月，完成央视的审片和修改；

2022 年 9 月—11 月，完成“二十大”期间央视的播出和宣传发布。

二、责任和权利：

1、甲乙双方共同商量确定该片挂名、承制单位及出品单位。申报奖项事宜由甲方负责，甲乙双方共享获奖荣誉和奖金。

2、乙方负责该片 2022 年“二十大”期间，在中央电视台播出。

3、此片的著作权、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。甲方如需制作纪录片《冯仲云》衍生的其他视听产品和同名文学作品，相关事宜甲乙



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因不可抗拒因素（如政治与政策因素、战争、疫情等）造成该剧无法完成工作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。

2、甲乙双方可以共同为电视文献片《冯仲云》进行创收支持活动，并共同分享创收所得。

3、本协议书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4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盖章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official in red ink.

乙方：江苏赞奇影业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盖章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official in red ink.

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1月23日

